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09年8月7日

發稿人：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

檢、警、環聯手破獲南部地區之河川公地等遭棄置掩埋廢棄物，向法院聲押被告3人獲准

本署接獲情資，有不法集團載運大量廢棄物棄置在河川公地，嚴重污染生態環境。本署洪檢察長對此極為重視，旋指示本署主任檢察官李廷輝、檢察官楊翊妘，與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第三大隊第三中隊、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屏東縣政府警察局里港分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麻豆分局及高雄憲兵隊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全力偵辦，並會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等單位人員，於109年8月5日持搜索票，同步搜索涉案相關人位在台南市佳里區、新營區之營業處所及住居所等14處，查扣營業貨運曳引車附掛半拖車2輛、小貨車2輛、自用小客車1輛、挖土機1臺等物，同時傳訊被告高○○（男，46歲）、蔡○○（男，48歲）、土地承租人許○○（男，69歲）、司機郭○○（男，41歲）等11人到案，以釐清案情。

專案小組調查發現，高○○等人為賺取高額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用，於108年10月起，先覓得南部地區適合棄置、掩埋廢棄物之國有土地、河川公地，或承租私人土地後，對外謊稱整地或堆放砂石，實則駕駛挖土機在土地上挖掘坑洞，再駕駛車輛載運廢棄物，將裝有廢油泥、廢溶劑之鐵桶、貝克桶等廢棄物傾倒回填進入坑洞內，表層以砂石覆蓋，以遮掩其掩埋廢棄物行為，棄置地點遍及高雄市六龜、旗山、仁武、橋頭、燕巢區、臺南市七股、麻豆、新化、關廟區、屏東縣高樹區及枋寮鄉等多處，且部分土地掩埋深度逾5公尺，掩埋廢棄物之

行為已有逾1年者，初估清除處理部分棄置點之廢棄物及整治土壤，所需費用逾15億元。

本案經檢察官楊翊妘、林濬程、鄭子薇、鍾葦怡、陳俐吟、梁詠鈞漏夜訊問，認被告高○○等11人涉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4款等罪嫌重大，且被告高○○、許○○、蔡○○、郭○○等4人有湮滅證據及勾串共犯、證人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其餘人因無羈押必要，由檢察官分別諭知3萬至12萬元交保候傳。而被告高○○、許○○、郭○○3人後經法官裁定准押，被告蔡○○則裁定交保12萬元。

本署呼籲，事業廢棄物應委由合法業者處理，業者並應遵守相關清除、處理、再利用規定，妥善處理廢棄物及再利用，並確實申報去向，勿貪圖利益而觸法，自陷刑責並危害環境。本署亦將持續與警調及環保機關密切合作，藉由行政稽查、刑事偵查交互配合模式，對於國土環保犯罪嚴格取締執法，絕不寬貸。

(圖片1：掩埋廢棄物開挖現況)



(圖片2：國有河川公地遭掩埋廢棄物)



(圖片3：河川流域廢棄物棄置情形)



(圖片4：麻豆區河川流域廢棄物棄置情形)



(圖片5：警、調、環等單位查證情形)

